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1]AN199-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3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34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4
二十四、结论意见.....	137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首创证券/发行人/公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有限/首创经纪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3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京都期货	指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方工贸凯旋国际金融商品期货交易咨询服务中心、南方工贸凯旋期货经纪公司、广州凯旋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京都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京都期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首正德盛	指	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首正泽富	指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望京私募	指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望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首正德盛的控股子公司
中邮基金	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珠海首正基金	指	珠海首正德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中关村公司	指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肆板公司	指	北京肆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证股份	指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城市动力	指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鹏投资	指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乐投资	指	汕尾市天乐投资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中立投资	指	深圳市中立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中寰联合	指	珠海中寰联合石油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净海实业	指	北海净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华东置业	指	中房集团华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巨鹏投资	指	北京巨鹏投资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达美投资	指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键诚投资	指	深圳市键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综合投资	指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河北国信	指	锦绣资源开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河北国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国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国信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

		史股东
中石化财务	指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长安投资	指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首创股份	指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系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首创置业	指	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系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首创大气	指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农业投资	指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农业融资担保	指	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首创集团参股企业
首誉光控	指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中邮基金控制的企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首发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师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982 号”《审计报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2021 年 3 月财务报表审计）
《内控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982-1 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982-2 号”《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1]AN199-2号

致：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刘斯亮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包括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协



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股权激励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多个方面。

刘斯亮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liusiliang@grandwaylaw.com。

陈志坚律师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士、英国布里斯托大学商法硕士，主要研究公司法、知识产权法、欧盟合同法及国际商事仲裁，自加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来，参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仕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新三板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务融资等项目。熟悉境外投资及外商投资、红筹架构业务、资本运作、资本管理、公司战略管理、国有企业业务等，对服装行业、游戏行业、造纸行业、证券行业、铁路运输行业等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在股票发行上市、公司改制设立、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上有较好的实践经验。

陈志坚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chenzhijian@grandwaylaw.com。

王思晔律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自加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来，参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柠檬微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在股票发行上市、公司改制设立、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上有较好的实践经验。



GRANDWAY

王思晔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wangsiye@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0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GRANDWAY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

①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GRANDWAY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1,500 万股的新股（即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同时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视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③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⑤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⑥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⑦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成功后，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⑧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重点使用方向，并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情况和发展战略对资金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资金重点使用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 A. 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 B. 加大研究业务的投入；
- C. 加强对子公司的布局；



D. 补充营运资金。

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⑩本次首发上市的方案最终方案

本次首发上市的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①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发行时机、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②全权代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对公司首发上市的申报和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

③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⑤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⑦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证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⑧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



GRANDWAY

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⑨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⑩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⑪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⑫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外部审批和授权

2020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64 号），批复发行人股东中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为国有股东。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21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1]2955 号），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无异议，该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



GRANDWAY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系由首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事宜已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市监局、北京市怀柔区市监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规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税务、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首创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首创经纪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自首创经纪于2000年2月3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7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已披露的权属证书等尚未更名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市监局、北京市怀柔区市监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首创有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及首创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及首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北京市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GRANDWAY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首创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诉讼、仲裁及处罚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GRANDWAY

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培训的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培训，且辅导考试已通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业务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



GRANDWAY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市监局、北京市怀柔区市监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

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



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首创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首创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4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⑤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中审亚太会计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查档证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中审亚太会计师并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查询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信息、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7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三）（六）（七）项的规定[具体分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一）”]。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46,000 万元，已经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1,50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307,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首创经纪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首创有限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首创有限（成立时的名字为首创经纪）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及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1 号）于 2000 年 2 月 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首创经纪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辰运大厦，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首创经纪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999 年 12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内字[1999]第 8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 1999 年 11 月 25 日，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华验字（99）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11 月 25 日，首创经纪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3. 2000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及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1 号）并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首创经纪及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开业，并核准公司章程，核准公司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和股东资格及其出资额，同时核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 2000 年 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首创经纪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3297）。

首创经纪成立时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创集团	货币	6,900.00	30.00



2	天乐投资	货币	4,600.00	20.00
3	中立投资	货币	3,450.00	15.00
4	中寰联合	货币	2,990.00	13.00
5	净海实业	货币	2,760.00	12.00
6	华东置业	货币	2,300.00	10.00
合计			23,000.00	100.00

5. 经查验, 经过一次增资、七次股权转让、一次股权无偿划转[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前, 首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创集团	41,000.00	63.08
2	京投公司	12,500.00	19.23
3	京能集团	6,000.00	9.23
4	城市动力	4,000.00	6.15
5	安鹏投资	1,500.00	2.31
合计		65,000.00	100.00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首创经纪为依法设立, 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0年4月27日, 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572号), 对首创有限进行了审计, 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2. 2020年8月6日, 首创集团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研究审议首创证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首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年8月8日, 中水致远评估师出具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10084号), 对首创有限



GRANDWAY

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2020 年 8 月 10 日，首创有限召开股东会 2020 年第 7 次会议，同意将首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20 年 8 月 21 日，首创集团出具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首创发[2020]58 号），对首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

6.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130,000 万股。

7.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596 号]，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8. 2020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

9. 2020 年 8 月 3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接收首创证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文件的回执》（京证监备案[2020]77 号），发行人已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10. 202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

11. 2020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64 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首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首创集团	82,000.00	63.08	净资产折股
2	京投公司	25,000.00	19.23	净资产折股
3	京能集团	12,000.00	9.23	净资产折股
4	城市动力	8,000.00	6.15	净资产折股



5	安鹏投资	3,000.00	2.3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30,000.00	1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发起人一致同意，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首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起人一致同意将首创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130,000 万股。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发起人各方按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首创集团	净资产折股	82,000.00	63.08%
2	京投公司	净资产折股	25,000.00	19.23%
3	京能集团	净资产折股	12,000.00	9.23%
4	城市动力	净资产折股	8,000.00	6.15%
5	安鹏投资	净资产折股	3,000.00	2.31%
合计			130,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情形。



GRANDWAY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20年4月27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572号），对首创有限进行了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2. 2020年8月8日，中水致远评估师出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10084号），对首创有限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3. 2020年8月21日，首创集团出具《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的批复》（首创发[2020]58号），对首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

4. 2020年8月2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596号]，验证各发起人以首创有限变更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出资1,300,000,000元，超过部分的净资产扣除风险准备金后剩余金额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20年8月10日，首创有限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拟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审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发起人出资到位的议案》

(3)《关于审议设立费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14)《关于选举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确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关于选举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8)《关于授权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采购、销售流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及房屋产权证书等，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权属证书等正在办理更名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和资产受限的情形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访谈财务负责人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了解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该 5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5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首创集团

根据首创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首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38949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51 年 3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贺江川
经营范围	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首创集团披露的 2021 年债券半年度报告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首创



集团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国资委	330,000	100.00
	合计	330,000	100.00

注：首创集团2021年1-3月审计报告载明：首创集团按照《北京市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资〔2009〕226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国有资本收益分类收缴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19〕2472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后收益分配事宜的通知》（京财资产〔2021〕30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企业应交利润收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21〕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益收缴通知书》的要求，自2021年起需按照北京市国资委持股90%和北京市财政局持股10%的比例支付应交利润。

（2）京投公司

根据京投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京投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418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1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16,420,658.49 万元	经营期限	至 2051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燕友
经营范围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京投公司披露的文件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京投公司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国资委	16,420,658.49	100.00
	合计	16,420,658.49	100.00



(3) 京能集团

根据京能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1年9月6日), 截至查询日, 京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9355935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2,133,806万元	经营期限	至2054年12月7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法定代表人	姜帆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 能源供应、管理; 能源项目信息咨询; 房地产开发; 投资管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京能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1年9月6日), 截至查询日, 京能集团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33,806	100.00
	合计	2,133,806	100.00

(4) 城市动力

根据城市动力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1年9月6日), 截至查询日, 城市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1607385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期限	至2056年8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南街4号40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胜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销售建筑材料;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城市动力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



期：2021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城市动力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胜	6,000	60.00
2	张国利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5）安鹏投资

根据安鹏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安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00234852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2,900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湖光中街1号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	蒋国达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安鹏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安鹏投资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晟睿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9.27	40.32
2	浙江创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86.67	13.33
3	杭州昇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43	10.98
4	北京中字弘投资有限公司	232.00	8.00
5	宫志强	227.45	7.84
6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7.45	7.84
7	北京鹏美摩托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3.73	3.92
8	北京中和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5.0196	3.62
9	北京欣泰源商贸有限公司	90.9804	3.14
10	上海懿轩博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	1.00
合计		2,9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安鹏投资的股东中，上海晟睿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L7470），上海懿轩博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3056）、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3663）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上述发起人（股东）分别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代表及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上述发起人（股东）本身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安鹏投资的股东中存在已备案为私募基金的股东及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2.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代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5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596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拟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084 号),并经验《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在首创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且已履行评估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权属证书等尚未更名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确认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首创集团持有首创证券63.08%的股权,首创集团登记的股东情况为北京市国资委代北京市人民政府对首创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持有首创集团100%股权。同时,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京投公司、京能集团系首创证券的参股股东。

2018年1月1日至首创集团2019年4月受让巨鹏投资持有的首创有限股权前,北京市国资委通过首创集团和京能集团合计控制首创有限63.07%的股权;自首创集团2019年受让巨鹏投资持有的首创有限的全部股权至2020年7月29日期间,北京市国资委通过首创集团和京能集团合计控制首创有限72.30%的股权;自2020年7月30日京投公司受让达美投资和河北国信持有的首创有限的股权至今,北京市国资委通过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合计控制首创证券91.53%的股权。

因此,北京市国资委为首创证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北京市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首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

2020年12月3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64号），批复发行人股东中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为国有股东。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国有股设置、管理事项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自其前身首创经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首创经纪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经查验，首创经纪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创集团	货币	6,900.00	30.00
2	天乐投资	货币	4,600.00	20.00
3	中立投资	货币	3,450.00	15.00
4	中寰联合	货币	2,990.00	13.00
5	净海实业	货币	2,760.00	12.00
6	华东置业	货币	2,300.00	10.00
合计			23,000.00	100.0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首创经纪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首创经纪/首创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自首创经纪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首创经纪/首创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2年10月，首创经纪临时股东会同意华东置业将所持有的首创经纪10%的股权转让给键诚投资；2002年12月，天乐投资、中立投资、中寰联合、净海实业、键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首创经纪全部股权转让给首创集团，同时，首创经纪注册资本由23,000万元增至65,000万元，由首创集团以及新股东巨鹏投资、综合投资、河北国信、中石化财务、长安投资、安鹏投资以现金方式增资。同时，首创经纪更名为首创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创集团	30,000.00	46.15
2	巨鹏投资	13,500.00	20.77
3	综合投资	6,000.00	9.23
4	河北国信	5,000.00	7.69
5	中石化财务	5,000.00	7.69
6	长安投资	4,000.00	6.16
7	安鹏投资	1,500.00	2.31
	合计	65,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2002年10月10日，首创经纪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华东置业将所持有的首创经纪10%的股权（即2,3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键诚投资；华东置业与键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键诚投资受让华东置业所持首创经纪10%股权；2002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出具《关于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函》（证监办函[2002]181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由于时间久远且华东置业已于2008年9月被吊销，发行人未能与股权转让



时的相关当事人取得联系，本所律师调取了华东置业工商档案及函证华东置业、键诚投资，亦未能取得华东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审批等程序的相关文件。鉴于（1）华东置业在本次转让完成后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至今已逾 18 年，无相关当事人就本次股权转让提出过争议或引发股权纠纷；（2）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3）参考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审评报字[2003]第 3013 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所律师认为未能取得华东置业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相关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2002 年 12 月 9 日，首创经纪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3,000 万元增至 65,000 万元，其中巨鹏投资以现金 13,500 万元、首创集团以现金 7,000 万元、综合投资以现金 6,000 万元、河北国信以现金 5,000 万元、中石化财务以现金 5,000 万元、长安投资以现金 4,000 万元、安鹏投资以现金 1,500 万元向首创经纪增资；同意天乐投资、中立投资、中寰联合、净海实业、键诚投资将其各自持有的首创经纪全部股权转让给首创集团。同日，首创集团分别与天乐投资、中立投资、中寰联合、净海实业、键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首创集团受让前述股权。

③2002 年 12 月 9 日，首创集团分别与天乐投资、中立投资、中寰联合、净海实业、键诚投资签订《股权托管协议书》，约定在股权变更完成之前，首创集团受托管理上述股东持有的股权，并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④2003 年 4 月 14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审评报字[2003]第 301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首创经纪的整体资产价值为 23,007.05 万元。首创集团确认其已对该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⑤2003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事项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法律意见书》，载明“首创证券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各有关当事方均为中国独立企业法人，各自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和独立条件；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和新投资方，均依法分别履行并完成了必要的公司程序”。

⑥2003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



司股权变更、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61号），同意首创集团受让天乐投资、中立投资、中寰联合、净海实业、键诚投资所持有的首创经纪股权，同意首创经纪注册资本由 23,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65,000 万元人民币，并核准股东资格及出资额，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⑦2003 年 11 月 1 日，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正（京）验（2003）018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首创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

⑧2004 年 1 月，首创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200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根据“京国资改发字[2004]45 号”文件，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综合投资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及综合投资的债权债务由京能集团承继，因此综合投资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 9.23% 股权无偿划转至京能集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创集团	30,000.00	46.15
2	巨鹏投资	13,500.00	20.77
3	京能集团	6,000.00	9.23
4	河北国信	5,000.00	7.69
5	中石化财务	5,000.00	7.69
6	长安投资	4,000.00	6.16
7	安鹏投资	1,500.00	2.31
合计		65,000.00	100.00

经查验，首创有限本次股权划转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2004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45 号），载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综合投资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京能集团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授权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及综合投资的债权债务由京能集团承继。



②2005年2月7日，京能集团出具《关于股权变更的函》[京能集团办字（2005）63号]，载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综合投资合并重组成立京能集团，原综合投资持有的首创有限股权划转给京能集团。

③2006年1月13日，北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载明根据京能集团“京能集团办字（2005）63号”文件，综合投资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9.23%股权无偿划转给京能集团。

④2007年1月15日，首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综合投资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9.23%股权变更至京能集团名下，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⑤2008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81号），核准京能集团受让综合投资持有的首创有限9.23%的股权（即6,000万元出资额），核准京能集团的股东资格。

⑥2008年12月，首创有限办理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0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长安投资将所持有的首创有限6.16%的股权转让给城市动力，巨鹏投资将所持有的首创有限11.54%的股权转让给达美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创集团	30,000.00	46.15
2	达美投资	7,500.00	11.54
3	巨鹏投资	6,000.00	9.23
4	京能集团	6,000.00	9.23
5	河北国信	5,000.00	7.69
6	中石化财务	5,000.00	7.69
7	城市动力	4,000.00	6.16
8	安鹏投资	1,500.00	2.31
合计		65,000.00	100.00



GRANDWAY

经查验，首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2006年9月20日，长安投资与城市动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安投资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6.16%股权（即4,000万元出资额）作价5,040万元转让给城市动力。

②2006年12月15日，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商评报字[2006]第1113-1号），经市场法评估，首创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9,300万元。

③2006年12月20日，巨鹏投资与达美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巨鹏投资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11.54%的股权（即7,500万元出资额）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价22,500万元转让给达美投资。

④2007年1月15日，首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长安投资、巨鹏投资的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⑤2010年，首创有限当时的股东分别出具《关于2007年1月批准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性的确认函》。

⑥2010年8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91号），核准城市动力、达美投资为持有首创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城市动力及达美投资受让前述股权事项无异议。

⑦2010年8月，首创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5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中石化财务将所持有的首创有限7.69%的股权转让给首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创集团	35,000.00	53.84
2	达美投资	7,500.00	11.54
3	巨鹏投资	6,000.00	9.23
4	京能集团	6,000.00	9.23
5	河北国信	5,000.00	7.69
6	城市动力	4,000.00	6.16
7	安鹏投资	1,500.00	2.31
	合计	65,000.00	100.00



GRANDWAY

经查验，首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4年9月19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7.69%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14]507号），同

意中石化财务将持有的首创有限 7.69%股权通过国务院国资委规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②2014年10月8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中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4]11086号），经市场法评估，中石化财务持有的首创有限 7.69%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 21,700 万元。2014年11月15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对该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

③2014年11月25日，首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石化财务转让其持有的首创有限 7.69%的股权。

④2014年12月11日，中石化财务就转让首创证券 7.69%股权事项在北交所公开挂牌。2015年3月3日，北交所出具《网络竞价结果通知书》，首创集团成为本次转让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 3 亿元人民币。

⑤2015年3月6日，中石化财务与首创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石化财务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 7.69%股权全部转让给首创集团，根据公开竞价结果，转让价格为 30,000 万元。北交所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⑥2015年5月1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38号），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⑦2015年5月，首创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9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巨鹏投资将所持有的首创有限 8.92%的股权转让给首创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创集团	40,800.00	62.76
2	达美投资	7,500.00	11.54
3	京能集团	6,000.00	9.23
4	河北国信	5,000.00	7.69
5	城市动力	4,000.00	6.16
6	安鹏投资	1,500.00	2.31
7	巨鹏投资	200.00	0.31
合计		65,000.00	100.00



经查验，首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8年11月26日，首创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首创集团收购巨鹏投资持有的首创有限不超过6,000万股股权事宜。

②2018年12月12日，中水致远评估师出具《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89号），经收益法评估，首创有限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20,737.68万元。

③2019年2月13日，北京市国资委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15号）对评估项目进行了核准。

④2019年3月8日，首创集团与巨鹏投资签署《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5800万股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巨鹏投资将所持首创有限8.92%股权作价45,240万元转让给首创集团。

⑤2019年3月28日，首创有限召开2019年第3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巨鹏投资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8.92%股权作价45,240万元转让给首创集团。

⑥2019年4月，首创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⑦2019年4月，首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9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巨鹏投资将所持有的首创有限0.31%的股权转让给首创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创集团	41,000.00	63.08
2	达美投资	7,500.00	11.54
3	京能集团	6,000.00	9.23
4	河北国信	5,000.00	7.69
5	城市动力	4,000.00	6.15
6	安鹏投资	1,500.00	2.31
	合计	65,000.00	100.00

经查验，首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8年11月26日，首创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首创集团收购巨鹏投资持有的首创有限不超过6,000万股股权事宜。

②2018年12月12日，中水致远评估师出具《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89号），经收益法评估，首创有限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20,737.68万元。

③2019年2月13日，北京市国资委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9]15号）对评估项目进行了核准。

④2019年6月20日，首创集团与巨鹏投资签署《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万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巨鹏投资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0.31%股权作价1,560万元转让给首创集团。

⑤2019年6月28日，首创有限召开2019年第5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转让事项。

⑥2019年7月，首创有限就该事项在北京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⑦2019年7月，首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20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达美投资、河北国信分别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京投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创集团	41,000.00	63.08
2	京投公司	12,500.00	19.23
3	京能集团	6,000.00	9.23
4	城市动力	4,000.00	6.15
5	安鹏投资	1,500.00	2.31
	合计	65,000.00	100.00



GRANDWAY

经查验，首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9年11月29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市基础设

施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权所涉及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51381号],经市场法评估,首创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81,000万元。

②2019年12月31日,达美投资与京投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6月10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达美投资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7,500万元出资额作价66,900万元转让给京投公司。

③2020年2月20日,首创有限召开2020年第1次股东会,同意达美投资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7,5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11.54%)作价66,900万元转让给京投公司。

④2020年6月5日,河北国信与京投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北国信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5,000万元出资额作价44,600万元转让给京投公司。

⑤2020年6月12日,首创有限召开2020年第5次股东会,同意河北国信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5,0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7.69%)作价44,600万元转让给京投公司。

⑥2020年6月24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国资[2020]59号),同意京投公司受让首创有限19.23%股权,受让金额不超过11.15亿元。

⑦2020年7月24日,北京市国资委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23%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43号)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

⑧2020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4号),核准京投公司为首创有限股东的资格,对其依法受让首创有限12,500万股股权无异议。

⑨2020年7月30日,首创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首创经纪及首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20年9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20年9月，发行人总股本增至246,00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首创集团	155,169	63.08
2	京投公司	47,308	19.23
3	京能集团	22,708	9.23
4	城市动力	15,138	6.15
5	安鹏投资	5,677	2.31
	合计	246,0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2020年6月，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国资[2020]59号），同意京投公司以不超过10亿元的投资金额参与本次增资。

②2020年8月，首创集团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同意首创有限增资及首创集团以不低于15.08亿元且不超过25.30亿元的投资金额参与本次增资。

③2020年9月，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2020]73号），同意京能集团以不超过3.7亿元的投资金额参与本次增资。

④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参考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按3.44元/股的价格由全体股东同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246,000万股。



⑤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

⑥2020年9月21日，北交所出具《增资凭证》，载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投融资各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签署《增资协议》”。

⑦2020年9月2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0)010664号]，验证截至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246,000万元。

⑧2020年9月，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北京证监局备案。

⑨2020年9月，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市监局于2020年9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

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文件/备案情况	批准/备案单位/公示网站	批准/备案/公示日期	批准文号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20.10.16	000000043003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	2004.11.15	银复[2004]7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5.11.16	银总部函[2015]10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中国人民银行	2021.06.24	编号：B202105954B
3	外汇业务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外汇业务的批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1.07.12	汇复[2001]207号



GRANDWAY

		变更机构外汇账户申请书（港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3	无
		变更机构外汇账户申请书（美元）	北京使馆区支行	2020.11.17	无
4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关于深圳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23 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2001.02.05	证监信息字 [2001]3 号
5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资格	关于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 8 家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公告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6.02.05	中汇交发 [2006]34 号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	关于同意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	中证登公司	2006.03.23	中国结算函字 [2006]99 号
		关于同意原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结算参与人名称的函		2020.09.15	中国结算函字 [2020]261 号
7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	关于确认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	上交所	2007.07.10	上证会函 [2007]105 号
8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	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	北京证监局	2011.11.03	京证机构发 [2011]145 号
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交所	2013.02.02	深证会 [2013]21 号
1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做市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14	股转系统函 [2020]3182 号
1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关于确认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交所	2013.03.27	上证会字 [2013]40 号



1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确认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交所	2013.07.25	上证会字[2013]121号
		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扩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交所	2017.09.06	上证函[2017]949号
13	转融通业务资格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26	中证金函[2013]130号
		关于调整转融通授信额度的复函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014.12.03	中证金函[2014]367号
1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交所	2013.07.25	深证会[2013]64号
15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资格	关于扩大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试点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交所	2014.06.20	深证会[2014]59号
16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资格	关于确认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交所	2014.07.30	上证函[2014]399号
17	港股通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同意开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交所	2014.10.15	上证函[2014]671号
18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格	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十九批)	中证股份	2014.12.19	无
19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资格	开户通知书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5.10.29	无
20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副承销商资格	开户通知书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7.08.16	无
21	利率互换业务资格	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利率互换市场的公告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9.03.08	无

		新增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使用利率互换交易确认功能的公告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9.06.03	无
22	质押式回购匿名点击业务资格	关于公布质押式回购匿名点击业务第九批机构名单的公告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9.10.08	无
23	深交所会员资格	会员资格证书	深交所	2020.09.14	会员编号: 000613
24	上交所会员资格	会员资格证书	上交所	—	会员编号: CH2BJST00625
25	北京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关于同意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北京证券业协会的复函	北京证券业协会	2000.04.17	无
26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0.09.03	会员代码: 111085
2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备案通知书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07.11.29	中市协发 [2007]第 13 号
		关于接受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事宜的函		2020.12.03	无
28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会员资格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函件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3.04.07	无
29	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会员资格	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会员证	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3.05	会员编号: 000201000050
30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0.09	NO.G02077
31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会员资格证书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10	TJ-0007
3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会员证书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12.17	编号: 00011650
33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结算资格 (DVP)	已正式签署 DVP 结算协议或开立 DVP 专户成员名单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无



GRANDWAY

34	上海清算所资金结算业务资格	资金结算专户开户通知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01	无
		账户更名确认书		2021.08.10	无
35	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资格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报备材料回执	北京证监局	2012.02.27	编号：201212
36	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资格（资管）	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管）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的通知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7	票交所便函[2019]565号
37	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资格（固收）	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的通知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2	序号：202001001
38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资格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2020.10.29	中资协HYZS（联）第503号
39	自营债券托管及结算业务资格	账户开户通知书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9.07.11	无
40	新股询价与网下申购资格	网下投资者名录	中国证券业协会	—	无
		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0.11.27	无
41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资格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主协议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7.11.01	无
42	见证开户业务资格	已报备	中证登公司	2013.06	无
43	网上开户业务资格	已报备	中证登公司	2014.07	无
44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已备案	北京证监局	2014.03.31	无
45	上交所债券担保品处置业务资格	债券担保品处置平台报价商列表（更新至2020年10月26日）	上证债券信息网	2020.10.26	无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证外衍生品市场官网（<https://derivatives.interotc.com.cn/cmis-web/a/institution/index>，查询日期：2021年9月8日）及查看发行人登陆的匿名拍卖业务系统、国债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系统、

上交所借贷业务系统及抽查发行人作为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获核准的批复等，发行人还具备收益互换业务资格、债券匿名拍卖业务资格、国债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资格、上交所债券借贷业务资格、企业债主承销资格等。

(2)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主体	业务资格名称	批准文件	批准单位	文号	批准日期
1	首创京都期货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000000060322	2021.02.01
2	首创京都期货	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期协备字[2015]145号	2015.11.19
3	首创京都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会员证书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4029 会员号：0277	资格获得日期：2011.12.27 证书颁发日期：2014.08.08
4	首创京都期货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大连商品交易所	证书编号：DCE00183 会员号：0246	入会时间：2010.01 证书颁发日期：2014.07.17
5	首创京都期货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郑州商品交易所	编号：0131	2015.02.05
6	首创京都期货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上海期货交易所	编号：1261408121711	2014.08.12
7	首创京都期货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141201706158171	2017.06.13
8	首正德盛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书号码：1044	2017.10.20
9	首正德盛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书编号：00011639	2019.11.26



10	首正德盛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员编号: GC2600011639	入会时间: 2015.11.26 证明出具日: 2018.03.12
11	首正泽富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书号码: 1389	资格获得日期: 2018.05.09 最新换领证书日期: 2020.07.22
12	首正泽富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十批)	中国证券业协会	无	2018.06.01
13	望京私募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关于首创证券二级子公司北京望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运营实体性质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复函	中国证监会	机构部函 [2020]1010号	2020.05.08
14	望京私募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员编码: GC2600031648	2019.04.15

(3) 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下属13家分公司和53家证券营业部、首创京都期货下属1家分公司,除2021年9月6日设立的首创证券山西分公司正在办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其他分支机构均取得了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需说明的是,2018年4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明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及不得多层嵌套等事项以及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内进行资产管理业务整改。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7月发布《优化资管新规过渡期安排引导资管业务平稳转型》,



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于前述规定颁布之前设立的不符合前述规定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待完成规范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存续的资管产品中有少量产品存在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况，主要涉及投资比例等问题。鉴于该等产品系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颁布之前依照当时有关规定发行的产品，且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的资管产品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净值总规模不超过5%，目前正在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因此，该等产品不符合规定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及首创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815,247,471.02	814,539,559.87	99.91%
2019 年度	1,339,618,763.50	1,338,436,630.70	99.91%
2020 年度	1,657,983,958.50	1,656,698,785.82	99.92%
2021 年 1-3 月	272,184,317.89	272,077,206.20	99.9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规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诉讼资料，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



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8日）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首创集团，首创集团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为京投公司、京能集团、城市动力，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

3.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苏朝晖	董事长
2	毕劲松	董事、总经理
3	程家林	董事
4	杨维彬	董事
5	马佳奇	董事
6	任宇航	董事
7	田野	董事
8	叶金福	独立董事
9	冯博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0	叶林	独立董事
11	王锡铎	独立董事
12	张建同	监事会主席
13	韩雪松	监事
14	朱莉瑾	监事
15	杨玲	职工代表监事
16	刘美君	职工代表监事
17	王洪亮	副总经理
18	何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	刘侃巍	副总经理
20	伏劲松	首席信息官
21	史彬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
22	唐洪广	财务负责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首创集团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控制的企业清单及主要企业的业务情况说明、首创集团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首创集团 2021 年 1-3 月审计报告、首创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首创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企业逾 700 家,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首创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发行人外的二级法人或组织以及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除二级法人或组织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1) 除发行人外的二级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情况
1	北京首创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2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四号线、十四号线和十六号线的客运服务、大兴线委托运营管理服务业务。



3	首创股份	主要从事综合环境服务业务，业务范围包括城镇水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处理和绿色资源管理等。
4	首创置业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土地一级开发、地产运营以及房地产策划咨询服务等业务。
5	北京华宇物业发展公司	主要从事信息咨询业务。
6	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	目前已停止经营。
7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目前已停止经营。
8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主要任务是整体清理退出，重点工作是南昌、江苏农机项目的职工安置工作等。
9	首创新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乡融合产业投资运营平台，投资方向主要为城镇化土地整理、城乡产业升级、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包括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乡村文旅、乡村住宿、土地一级开发、乡镇污水及垃圾处理等项目。
10	北京市经中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自有土地整理和管理等业务。
11	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集团直接境外投融资平台。
12	北京首都创业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销售铁矿产品、焦炭；货物进出口业务。
13	北京创智信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首创集团房地产项目的持有平台，无直接对外业务，通过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14	农业投资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
15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经营与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等。
16	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
17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京津高速公路天津段项目的投资、建设，建成后负责运营管理、公路设施的养护维修、收费及沿线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管理。
18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
19	北京首创恒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目前已停止经营。
20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业务方向主要为文化创意产业方向。
21	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屋出租、住宿餐饮、文化娱乐等业务。



22	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城市建设、商业贸易、科技研发、公共服务、房地产业投资与管理等业务，主要负责首创集团自有土地资源的开发建设，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土地出让、房地产项目、产业招商与服务等。
23	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24	首创大气	主要从事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服务业务。
25	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目前已停止新增业务。
26	北京市首创世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已停止经营。
27	首创东风（十堰）水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销售；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再生水生产、销售；水质检验；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通讯自动化系统软件设计、开发；二供供水设施清洗；水暖器材销售；水表效验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28	北京市北节能源设计研究所	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咨询业务。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除二级法人或组织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三级企业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三级企业
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三级企业
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三级企业
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三级企业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四级企业
农业融资担保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三级企业
首金盈创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七级企业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三级企业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注：报告期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首创股份新都饭店为首创股份分支机构。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

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首创集团	发行人董事苏朝晖担任其市委常委、副总经理
2	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朝晖担任其董事长
3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苏朝晖担任其非执行董事（主席）
4	中邮基金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毕劲松担任董事长；副总经理王洪亮担任其董事
5	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维彬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6	农业融资担保	发行人董事杨维彬担任其董事
7	第一创业	发行人董事杨维彬担任其董事
8	上海怡泽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维彬持股90%及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9	首创大气	发行人董事马佳奇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10	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马佳奇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1	京投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
12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副董事长
14	京投国际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
16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长
17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18	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长
19	北京京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执行董事
2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长
21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
22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
23	北京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
24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
25	黄山市市域旅游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副董事长

26	Eastern Creation II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执行董事
27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董事
28	傑恒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宇航担任其执行董事
29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野担任其副董事长
30	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野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监事韩雪松担任其董事
31	山东鲁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野担任其董事
32	北京国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野担任其董事
33	北京京辉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田野担任其董事；发行人监事韩雪松担任其董事
34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金福担任其独立董事
3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金福担任其独立董事
36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金福担任其独立董事
37	金衍（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博持股60%并担任其董事长
3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博担任其独立董事
3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林担任其独立董事
4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林担任其独立董事
4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林担任其独立董事
42	和合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叶林担任其董事
43	京能置业（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韩雪松担任其董事
44	北京长城博朗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韩雪松担任其董事
45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韩雪松担任其董事
46	上海怡泽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监事朱莉瑾持有其100%份额
47	舟山执信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监事朱莉瑾持有其100%份额
48	北京达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莉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49	北京资本动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莉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0	北京资本动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朱莉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51	城市动力	发行人监事朱莉瑾担任其副总裁
52	中关村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侃巍担任其董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股股东首创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首创京都期货

名称	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0543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1号1幢10层1018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0,000.00	100.00

(2) 首正泽富

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357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至2065年3月9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1幢418室	法定代表人	马起华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80,000.00	100.00



GRANDWAY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十批）》，首正泽富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3）首正德盛

名称	首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529409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至 2064 年 7 月 22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32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洪亮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9月8日），首正德盛为证券公司一级私募基金子公司。

（4）望京私募

名称	北京望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8B7KX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至 2067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 层 108C-1	法定代表人	王洪亮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正德盛	1,530.00	51.00
2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25.00
3	北京九尊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24.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9月8日),望京私募为证券公司二级私募基金子公司。

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九尊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首创证券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1) 联营、合营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发行人联营、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① 中邮基金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775725X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30,41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2年4月5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中邮基金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根据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中邮基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邮基金的前



GRANDWAY

五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首创证券	141,000,000	46.3663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87,000,000	28.6090
3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23.6764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869,720	0.6148
5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80,089	0.3223

②珠海首正基金

名称	珠海首正德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FLXM8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5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首正德盛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265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金盈创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首正德盛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的子公司以及首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中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重庆首汇置业有限公司	首创置业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韩雪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刘曙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首誉光控	联营企业中邮基金控制的企业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中邮基金控制的企业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林曾担任其独立董事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巨鹏投资	曾经持有首创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达美投资	曾经持有首创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河北国信	曾经持有首创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为发行人曾经关联方，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二）”。

报告期内曾具有上述1-7项关联关系但现在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主体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其他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首创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收取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 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0.00	0.00	3.01	326.20
中邮基金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8,794.30	24,006.39	41,745.58	82,299.13
首誉光控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包括买卖基金）	3,854.02	407.21	0.00	0.00
关联自然人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10,282.43	40,346.04	11,689.83	15,085.51
合计	—	22,930.75	64,759.64	53,438.42	97,710.84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占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	0.04	0.02	0.02	0.0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在发行人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营业部向该等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并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交易定价原则为参考客户所属营业部当地佣金费率平均水平、客户资产、客户预期创收贡献等因素，由营业部与客户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2.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首创集团	单一-定向资产管理收入	0.00	1,902,328.90	8,951,832.66	8,375,117.40
首创置业	单一-定向资产管理收入	83,897.94	1,113,705.36	3,562,393.50	4,791,570.80
农业投资	单一-定向资产管理收入	0.00	0.00	0.00	94,832.99
重庆首汇置业有限公司	单一-定向资产管理收入	0.00	0.00	0.00	386,319.87
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单一-定向资产管理收入	0.00	0.00	0.00	80,791.65
北京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单一-定向资产管理收入	45,590.61	230,223.98	0.00	0.00
北京农副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定向资产管理收入	36,360.13	188,978.86	0.00	0.00
首誉光控	单一-定向资产管理收入	0.00	0.00	37,282.86	134,704.00
北京首创能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一-定向资产管理收入	24,934.67	6,726.40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首创置业	ABS业务收入	94,339.64	401,912.65	342,767.30	311,320.75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ABS业务收入	199,841.30	166,968.21	0.00	0.00
合计	—	484,964.29	4,010,844.36	12,894,276.32	14,174,657.46
占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	0.40	0.72	5.22	9.07

根据首创有限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发行人说明,首创有限为上述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或提取业绩报酬,交易定价原则为首创有限与上述关联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根据首创有限与首创置业、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的ABS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说明,首创有限为关联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承销、管理服务并收取承销报酬和管理费,交易定价原则为首创有限与相应关联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3. 向关联方出租证券交易席位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邮基金	席位佣金收入	2,258,236.62	11,493,588.53	7,489,233.15	7,318,042.43
合计	—	2,258,236.62	11,493,588.53	7,489,233.15	7,318,042.43
占交易单元租赁收入比例(%)	—	43.06	48.71	59.95	47.88

根据中邮基金与首创有限签署的《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及发行人说明,中邮基金向首创有限租赁上交所和深交所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用于中邮基金管理的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和依照法律规定基金可投资的品种,并向首创有限支付交易佣金,交易定价原则为首创有限与中邮基金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GRANDWAY

4. 代销关联方的基金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邮基金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96,786.52	502,957.35	515,210.38	1,345,568.12
合计	—	96,786.52	502,957.35	515,210.38	1,345,568.1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比例(%)	—	1.45	5.43	11.30	43.04

根据中邮基金与首创有限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人说明，约定中邮基金委托首创有限作为基金的销售代理人，代为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并收取销售服务费用，定价原则为首创有限与中邮基金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5.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农业投资	财务顾问收入	0.00	0.00	0.00	113,207.55
合计	—	0.00	0.00	0.00	113,207.55
占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比例(%)	—	0.00	0.00	0.00	0.13

根据首创有限与农业投资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及发行人说明，首创有限为农业投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交易定价原则为首创有限与农业投资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6.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首创置业	证券承销收入	4,347,477.36	7,351,374.51	7,831,603.77	7,415,815.10
首创股份	证券承销收入	3,066,037.74	10,415,094.34	10,698,113.21	8,242,924.53
京投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0.00	2,547,169.81	5,079,018.87	870,253.46
首创大气	证券承销收入	0.00	754,716.98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首创集团	证券承销收入	0.00	8,018,867.92	4,716,981.13	0.00
农业投资	证券承销收入	0.00	0.00	0.00	323,584.91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0.00	2,830,188.68	0.00	0.00
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收入	0.00	11,094,339.62	0.00	0.00
合计	—	7,413,515.10	43,011,751.86	28,325,716.98	16,852,578.00
占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比例(%)	—	36.32	20.11	22.01	65.77

根据首创有限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债券承销协议及发行人说明，首创有限为上述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服务，交易定价原则为首创有限与上述关联方及同一承销项目的其他承销商参照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7.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转让价格	所属期间
首创集团	股权投资转让	20,000,000.00	23,200,000.00	2018年度
合计	—	20,000,000.00	23,200,0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委托合同》《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首正德盛股东会决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首正德盛将所持有的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作价 2,320 万元转让给首创集团，转让价格参照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的评估值。

8. 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及其持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

(1) 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21年3月31日
首创股份	公司债券	202,900,000.00	0.00	140,009,000.00	62,891,000.0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4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0.00
首创置业	公司债券	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中邮基金	基金	11,085,735.40	0.00	0.00	11,085,735.40
合计	—	253,985,735.40	90,000,000.00	270,009,000.00	73,976,735.40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京投公司	公司债券	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0.00
首创大气	公司债券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首创股份	公司债券	0.00	340,000,000.00	137,100,000.00	202,900,000.0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0.00	790,000,000.00	750,000,000.00	40,000,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00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40,200,000.00	0.00	40,200,000.00	0.00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0.00
首创置业	公司债券	0.00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0.00
第一创业	公司债券	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0.00
中邮基金	基金	0.00	11,085,735.40	0.00	11,085,735.40
合计	—	41,200,000.00	2,035,085,735.40	1,822,300,000.00	253,985,735.40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京能集团	短期融资券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京投公司	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	6,000,000.00	1,397,000,000.00	1,403,000,000.00	0.00
首创股份	公司债券	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首创集团	公司债券	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372,800,000.00	372,800,000.00	0.0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72,000,000.00	0.00	31,800,000.00	40,200,000.00
首创置业	公司债券	0.00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0.00
第一创业	公司债券	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中邮基金	基金	14,831,521.86	75,557,854.71	90,389,376.57	0.00
合计	—	92,831,521.86	3,016,357,854.71	3,067,989,376.57	41,2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8年1月1日	本期认购(申购-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出售)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京能集团	票据	0.0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0.00
京投公司	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票据	0.00	406,000,000.00	400,000,000.00	6,000,000.00
农业投资	公司债券	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首创股份	短期融资券、票据	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0.00
首创集团	票据	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575,000,000.00	575,000,000.00	0.0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0.00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	72,000,000.00	0.00	0.00	72,000,000.00
首创置业	公司债券	0.00	1,651,000,000.00	1,651,000,000.00	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存单	0.00	4,900,000,000.00	4,900,000,000.00	0.00
第一创业	公司债券	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首誉光控	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	30,000,000.00	33,000,000.00	0.00
中邮基金	基金	59,654.75	343,120,801.35	328,348,934.24	14,831,521.86
合计	—	75,059,654.75	9,068,120,801.35	9,050,348,934.24	92,831,521.86

(2)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京投公司	0.00	0.00	171,883.48	12,840.53
首创大气	0.00	7,671.23	0.00	0.00
首创股份	1,002,379.02	2,954,769.50	0.00	0.00
首创集团	231,120.00	137,744.11	0.00	0.00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84.31	0.00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0.00	401,504.34	1,992,898.56	3,115,288.93
首创置业	0.00	281,096.55	0.00	250,697.85
首誉光控	0.00	0.00	0.00	136,914.41
中邮基金	0.00	0.00	88,906.67	413,728.61
合计	1,233,499.02	3,782,785.73	2,253,973.02	3,929,470.33
占持有期间和处置金融工具的收益比例 (%)	0.86	0.62	0.61	0.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的交易流水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首创有限及其子公司认购/申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产品、债券等金融产品，首创有限及其子公司均按照认购/申购时产品单位净值确认资产份额、按照产品实际收益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9.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1) 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97,107.61	529,272.21	244,341.07	1,954,048.68
合计	—	197,107.61	529,272.21	244,341.07	1,954,048.68
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比例 (%)	—	0.43	0.55	0.15	0.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凭证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首创有限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交易等，首创有限按照一定利率向

关联方支付利息，利率由首创有限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2)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交易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6.82	27.22	27.22	27.10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80.09	6,454.77	6,734.86	218.37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注-1	注-1	5.20	5.16
首创股份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08	472.51	2.45	680.56
首创集团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61.90	69,959.84	0.00	0.00
农业融资担保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349.58	1,941.93	1,683.55	0.00
中邮基金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36,031.99	237,394.23	390,830.90	430,985.12
首誉光控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0.00	43.28	0.00	0.00
关联自然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39.50	2,065.33	10,213.87	10,439.99
合计	—	36,869.96	318,359.11	409,498.05	442,356.30
占代理买卖证券利息支出比例(%)	—	0.79	0.77	2.53	3.18

注-1:根据刘曙光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刘曙光自2018年8月不再担任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首创有限按照一定利率向经纪业务客户支付利息，利率由首创有限与客户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GRANDWAY

10. 向关联方购买担保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首创集团	关联方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1,415,094.34	4,599,056.60	1,886,792.46	1,721,698.11
合计	—	1,415,094.34	4,599,056.60	1,886,792.46	1,721,698.11
占担保业务支出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续)

担保债券名称	担保期间	担保费率(%)	担保金额(元)
15首创01	2015年1月29日-2018年1月28日	0.60	900,000,000.00
	2018年1月29日-2020年1月29日	0.60	250,000,000.00
19首证C2	2019年10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	0.60	500,000,000.00
20首证01	2020年5月22日-2023年5月22日	0.60	500,000,000.00

根据首创有限与首创集团签署的担保合同，报告期内，首创集团为首创有限发行的上述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一定比例的担保费。《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对收费标准做了规定，其中首创集团对其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的收费标准为0.5%-1%/年。

11. 向关联方购买其他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首创股份新大都饭店	酒店服务	0.00	0.00	30,783.02	266,867.93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0.00	0.00	0.00	377,358.49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80,981.13	140,490.57	0.00	0.00
合计	—	280,981.13	140,490.57	30,783.02	644,226.42

根据首创有限与首创股份新大都饭店签署的《住房协议书》及发行人说明，首创股份新大都饭店为首创有限提供客房服务并收取房费，定价原则为首创有限与首创股份新大都饭店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根据首创有限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首创有限提供业务推进过程中涉及的融资担保等业务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定价原则为首创有限与北京首创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与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咨询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研究、执行、监控、行政管理和全球投资运营支持等服务，定价原则为发行人与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12. 关联方认购/申购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21年3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8号等	21,915,832.72	400,103.33	2,020,000.00	20,295,936.05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01.50	0.00	0.00	150,015,001.50
首誉光控	首创证券创惠2号、创惠3号	3,973,588.71	0.00	1,214,000.00	2,759,588.71
农业融资担保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创赢增利2号	14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	315,904,422.93	400,103.33	33,234,000.00	283,070,526.26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8号等	26,230,126.43	9,995,706.29	14,310,000.00	21,915,832.72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01.50	0.00	0.00	150,015,001.50
首誉光控	首创证券创惠2号、创惠3号	0.00	4,469,188.71	495,600.00	3,973,588.71
农业融资担保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创赢增利2号	170,000,000.00	60,000,000.00	90,000,000.00	140,000,0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	346,245,127.93	74,464,895.00	104,805,600.00	315,904,422.93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创赢4号、创赢31号等资管产品	7,000,000.00	26,830,126.43	7,600,000.00	26,230,126.43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0,015,001.50	0.00	0.00	150,015,001.50
农业融资担保	创赢6号、创赢38号、创赢29号	0.00	170,000,000.00	0.00	170,000,000.00
合计	—	157,015,001.50	196,830,126.43	7,600,000.00	346,245,127.93

(续)

关联方名称	产品内容	2018年1月1日	本期认购/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自然人	首创证券融胜5号、创赢4号等资管产品	2,000,058.33	7,000,000.00	2,000,058.33	7,000,000.00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首创京都辰运1号资产管理计划	0.00	150,015,001.50	0.00	150,015,001.50
合计	—	2,000,058.33	157,015,001.50	2,000,058.33	157,015,001.50

根据从发行人(即产品管理人)产品份额登记过户系统获取的交易流水数据及发行人提供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认购/申购、赎回发行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上述资产管理产品未设置分级条款,关联方认购的产品份额与其他客户份额权益一致,均按照申购时产品单位净值确认资产份额、按照产品实际收益率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GRANDWAY

1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0.00	95,271.43	370,350.00	411,112.00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0.00	注-1	注-1	296,060.30
合计	—	0.00	95,271.43	370,350.00	707,172.30
占租赁费支出比例（%）	—	0.00	0.15	0.65	1.54

注-1：根据S*ST前锋（现证券简称已更名为北汽蓝谷，证券代码为600733）信息披露文件，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不再为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

根据望京私募与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现已更名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证券营业部）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向上述关联方租赁房屋，租金由出租方与承租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1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邮基金	2,443,730.82	3,740,507.26	2,347,261.13	2,518,543.70
首创置业	1,112,826.00	0.00	0.00	2,638,769.00
首创股份	3,250,000.0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中邮创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280,981.13	0.00	0.00
首创集团	471,698.11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33,345.00	33,345.00
应收股利：				
中邮基金	0.00	0.00	0.00	9,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首创集团	1,250,000.00	500,000.00	1,375,000.00	1,375,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首创股份	86.37	86.29	687.19	684.74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714.97	7,708.15	7,680.93	7,653.58
首创集团	70,025.88	69,963.98	4.14	4.14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00	1,800,550.94	1,794,096.17	1,784,232.20
农业融资担保	349.58	0.00	1,683.55	0.00
中邮基金	9,866,322.86	28,833,307.83	27,033,391.37	32,619,463.62
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1	注-1	1,462.45	1,457.25

注-1: 根据刘曙光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 刘曙光自2018年8月不再担任北京威虎网络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19,580.40	34,397,140.52	27,021,380.20	22,779,588.21

16. 其他关联交易

(1) 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

根据发行人集合理财过户登记系统、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导出的数据, 报告期内, 发行人/首创有限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购买了关联方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 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首创有限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发行的17首创04、17首创05、17首创06、17首创07、17首创08、17首创09、17首创10、17首创11、17首创12、17首创13、17首创16、17首创17、PR首创03等资产支持证券, 规模共计2.86亿元。



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创有限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发行的17首创04、17首创05、17首创06、17首创07、17首创08、17首创09、17首创10、17首创12、17首创13、17首创16、17首创18、PR首创03等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共计2.49亿元；持有京投公司发行的G19京Y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86亿元。

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京投公司发行的G19京Y2、20京投0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2.66亿元；持有首创股份发行的20首股Y1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2亿元。

④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资管产品持有京投公司G19京Y2、20京投02公司债券，规模共计2.28亿元；持有首创股份20首股Y1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51亿元；持有首创置业21首置01公司债券，规模共计1亿元。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首正德盛与首金盈创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2019年7月8日，首正泽富与首金盈创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首金德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首正泽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8,000万元（持有80%份额）。

根据首正德盛与首金盈创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2019年7月5日，首正德盛与首金盈创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珠海首正基金，其中首正德盛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2,000万元（持有20%份额）。

2020年12月14日，首正泽富与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首正泽富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亿元出资。京能集团作为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20亿元出资，同时该基金的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京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决议、记录等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属于正常、必要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股东已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出具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将坚持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公司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需）。

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本单位承诺不利用自身在（目标）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谋求（目标）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目标）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

为保证（目标）公司的独立运作，本单位承诺在作为（目标）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杜绝一切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方非法占用（目标）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目标）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目标）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需）。

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签署相关协议，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关联方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业务台账、主要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

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根据首创集团的营业执照，首创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养；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创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首创集团控股企业清单、首创集团2020年审计报告、首创集团2021年1-3月审计报告、首创集团控制的二级企业及从事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说明并经检索首创集团、首创置业、首创股份等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等，截至2021年3月31日，首创集团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逾700家[首创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发行人外的二级法人或组织的主要业务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首创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涉及环保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和金融服务四大行业，其中部分子公司涉及从事投资及私募基金管理等业务，但该等业务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批准且纳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业务，主要为环保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板块下投资相关环保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及地产项目等，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争性证券期货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控股股东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第一创业（股票代码：002797）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首创集团持有第一创业12.72%股份。第一创业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业务，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根据第一创业信息披露文件，第一创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除参股第一创业及控股首创证券外，首创集团未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首创集团参股第一创业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第十三条规定的“入股股东以及入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2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超过1家”及《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1]2955号）载明“未发现首创证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and 不符合‘一参一控’监管规定问题”。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障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除参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公司’）外，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未投资其他与目标公司（包括并表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证券期货公司；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本单位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单位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会以新设、收购或其他方式控制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经营性主体。

4、本单位不会利用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目标公



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如目标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目标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目标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单位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目标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目标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6、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不当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下列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书 编号	证载 用途	他项 权利
1	首创有限哈尔滨西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道里区安平街副45-1号1层	82.13	哈房权证里字第1301077528号	仓储	无
2	首创证券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许昌路899号	82.54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016621号	住宅	无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表第1项房产正在办理所有权人更名为首创证券哈尔滨西大直街证券营业部的程序。

2.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网址 <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9457775	36	2018.01.21 -2028.01.20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9457690	42	2017.05.07 -2027.05.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19457638	38	2017.05.07 -2027.05.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19457481	9	2017.05.07 -2027.05.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番茄财富	18844308 [注-1]	42	2017.02.14 -2027.02.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番茄财富	18844297 [注-1]	36	2018.05.14 -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番茄财富	18844287	9	2017.05.21 -2027.05.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番茄金服	17570557 [注-1]	36	2017.02.14 -2027.02.13	继受取得 [注-2]	无



注-1：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网址 <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年9月10日）并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查询日，该等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注-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购买代理协议、注册人为正邦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2018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现已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正邦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将注册号为17570557的商标（上表第8项）转让给首创有限。

（2）软件著作权

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登记事项变更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证券中介机构信息服务系统 V1.0	发行人	2007.11.07	—	2008SR25453	原始取得
2	金融产品设计服务共性技术集成平台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14.08.18	2014SR166727	原始取得
3	首创证券“番茄财富”移动 APP 系统[简称：番茄财富 APP]V1.0.0	发行人	2016.05.20	2016.04.20	2019SR0019063	原始取得
4	数据库虚拟化中间件平台[简称：数据库虚拟化平台 1.0]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09.30	2021SR0035117	原始取得

② 美术作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其变更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美术作品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GRANDWAY

I	数字化番茄	发行人	2016.02.05	2016.01.09	国作登字-2016-F-00291395	2016.07.27	原始取得
---	-------	-----	------------	------------	----------------------	------------	------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 查询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备案的 ICP 域名情况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发行人	sczq.com.cn	京 ICP 备 14031601 号	2021.07.13
首创京都期货	jingduqh.com	京 ICP 备 19056768 号	2020.01.09

(4) 交易席位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6,797,845.00 元、账面价值为 1,554,180.16 元的交易席位。

3.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 并经验相关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914,818.43 元、账面价值为 1,716,703.07 元的办公设备; 原值为 10,380,618.89 元、账面价值为 533,549.10 元的运输工具; 原值为 43,076,374.37 元、账面价值为 7,268,217.27 元的电子设备; 原值为 2,808,824.56 元、账面价值为 521,310.22 元的机器设备。

4. 受限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如下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项目	2021.03.31 账面价值 (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71,000.00	司法冻结[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13,106,313.37	回购交易担保物、转融通证券出借、限售股、融出证券



项目	2021.03.31 账面价值 (元)	受限原因
其他债权投资	3,654,100,476.53	回购交易担保物
合计	9,873,777,789.90	—

注-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传票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被冻结 657.1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冻结事项已解除冻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权属证书尚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经查验,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1	首创有限	北京宁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21 号德胜尚城 C 座一层(原展厅)部分、三层、四层及六层产权面积	2,814.01	2021.12.31	否
2	首创有限	五洲汉风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806/1807/1808/1809/1810	1,016.68	2021.12.15	否
3	首创有限	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地上一至六层	5,464.77	2022.12.31	否
4	上海分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20 楼 DEF 单元	746.93	2023.12.31	是
5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20 楼 ABC 单元	748.36	2023.12.31	是

6	上海长宁区天山路证券营业部（现已更名为上海长宁区仙霞路证券营业部）	展德物业经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369号1号楼1905、1906室	351.77	2024.06.27	否
7	西安含光路证券营业部	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35号新兴际华大厦05层04、05室	340.00	2023.09.30	否
8	潍坊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徐京娥	山东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风东街以北东方路以西富华锦光公寓北段7号	388.06	2022.07.31	是
9	绍兴曲屯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后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曲屯路398号联合大厦303-1室	297.70	2023.01.31	否
10	北京延庆东顺城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延庆人民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东街2号（南侧五层）	180.00	2022.10.15	否
11	陕西分公司	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35号新兴际华大厦05层06室	212.00	2023.09.30	否
12	天津围堤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隆迪立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和围堤道交口西南侧峰汇广场1-801室	173.42	2021.09.30	是
13	天津围堤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隆迪立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与围堤道交口西南侧峰汇广场1-702室	196.51	2026.12.31	否
14	北京长阳祥云街证券营业部	孔繁洁、都谋富	房山区长阳镇（长阳起步区4号地03、04地块）1号商业楼第2层202号	123.28	2023.08.14	否
15	重庆渝北区洪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吴朝北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12-2	173.47	2024.05.04	是
16	济南山大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历下慕尚咖啡西餐厅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60号1-101（南侧）、1-501	366.23	2025.06.19	否
17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财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11层F1号	224.22	2023.12.31	是
18	长沙万家丽路证券营业部	李洁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8号华晨商业广场购物中心B及二期地下室栋1627	264.96	2022.11.10	是
19	杭州祥园路证券营业部（现已更名为杭州杭行	杭州星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号楼1002室	215.00	2026.04.29	是



	路证券营业部)					
20	江苏分公司	陈立军、王华	南京江东中路303号3幢1单元1201-1205	459.35	2022.09.11	是
21	厦门厦禾路证券营业部 (现已更名为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钟碧梅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96号之一2101室	384.24	2022.03.03	是
22	南京高淳古檀大道证券营业部	高淳新区湖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古檀大道三号(高淳新区科创中心二号楼部分房屋)	600.00	2023.08.31	是
23	哈尔滨西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张月奎	哈尔滨南岗区西大直街367-1号、367-3号	405.77	2025.08.31	是
24	成都吉庆三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3单元16楼1602号	214.34	2023.03.31	是
25	烟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烟台碧海饭店	烟台碧海饭店3楼301室、302室、303室及1楼108室	302.24	2025.12.31	否
26	浙江分公司	赵晓刚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2310西面(即B1座10楼)	320.00	2023.10.14	是
27	苏州锦堂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锦堂街8号0707	507.36	2024.06.30	是
28	衡水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现已更名为衡水新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汇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衡水市桃城区新华西路362号2层、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南大街338号2层	201.56	2024.07.31	否
29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皇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13层04A单元	357.12	2025.06.29	否
30	岳阳南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郭珊珊	岳阳市南湖大道与青年路交汇处的中房大厦第三层	1,064.80	2022.07.31	是
31	安徽分公司	合肥民轩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F幢3101室	102.00	2024.03.01	是
32	合肥金寨路证券营业部 (现已更名			235.32		



	为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33	上海宝山区殷高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旗开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65号4幢1层108室	161.41	2024.02.14	否
34	成都郫县新南街证券营业部(现已更名为成都郫都区望丛中路证券营业部)	朱梓松	成都市郫县郫筒镇望丛中路1065号附1110号11楼	92.25	2021.11.30	是
35	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刘宽义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158号滨江商务大厦2单元501	781.81	2026.12.31	否
36	广州广州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蔡冬娜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C栋1504	174.51	2022.05.31	是
37	宁波日丽中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南部商务区奥克斯中央大厦21层2101室2101号	282.12	2021.10.31	是
38		宁波悠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区启明路818号21幢141号1-3层	498.00	2027.03.31	否
39	牡丹江西三条路证券营业部(现已更名为牡丹江太平路证券营业部)	徐月荣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太平路京江华府小区4号楼000107号门市(太平路31号)	144.76	2025.07.31	是
40	山东分公司	山东泉城大酒店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南门大街2号北楼三层北侧0302、0366、0388	370.00	2024.06.30	否
41	福州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中恒伟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3号福晟钱隆国际主楼4层03A单元	197.00	2021.11.30	是
42	无锡经贸路证券营业部	钱俊	无锡市经贸路天竺花苑82号第一层其中建筑面积35平方米和第二层其中建筑面积130平方米房屋	165.00	2024.06.04	否
43	深圳吉华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布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69号布吉广场B座6楼裙楼B0602	1,056.84	2022.01.31	否



44	成都华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陈静	成都市华阳大道一段 333 号银泰商务中心 1 栋 1 单元 7 层 2 号	99.75	2022.06.30	是
45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宏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宏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129 号 3 层	1,040	2023.05.31	否
46	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共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1346 号 20 楼 2001、2002、2003、2004 室	747.25	2025.10.31	否
47	石家庄康乐街证券营业部(已更名为石家庄合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新合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东区 A 座商业办公 0104、0105	536.06	2024.10.15	否
48	天津大港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刘生林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世纪大道 88 号 108、402、403 号	504.04	2023.12.31	是
49	深圳高新南九道证券营业部(已更名为深圳南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金方创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1309	121.68	2022.03.31	否
50	石家庄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已更名为石家庄祁连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祁连街 88 号盛和广场 B1 座 3 层 301	213.59	2023.12.31	是
51	河北分公司	李庆升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 158 号滨江商务大厦 2-1701、1702、1703、1704	443.00	2026.12.31	否
52	河北分公司	王利顺	桥西区民生路 99 号新休门 7-1-2404	102.32	2022.06.30	否
53	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园公寓 8 号楼(Q 座)首层 103、105、118 号	160.00	2024.02.29	否
54	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园公寓 8 号楼(Q 座)二层 211、228、203、209 号	314.00	2022.02.28	否



GRANDWAY

55	上海崇明中津桥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源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崇明县城桥镇中津桥路83号和八一路817弄16号	133.92	2021.10.31	是
56	成都龙泉驿区翠龙街证券营业部 (已更名为成都龙泉驿区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杨再兴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京路66号5栋附202、203、204号	162.18	2025.12.31	是
57	北京雍和宫证券营业部	北京永利多房地产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立骏(雍和)大厦1号3层C301	235.72	2022.06.30	否
58	北京马甸证券营业部	深圳前海昆仑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燕莎盛世西侧1层1-01号	120.00	2022.11.30	是
59	北京五道口证券营业部	清华大学	北京市蓝旗营1号楼东2层	624.38	2024.07.14	否
60	四川分公司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号楼3单元1601号、1604号、1605号、1606号	942.01	2022.12.31	是
6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8号楼2层212室	55.00	2022.02.28	否
62	北京分公司	北京炎黄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A座801a、801b	283.00	2025.06.14	否
63	天津分公司	天津隆迪立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和围堤道交口西南侧峰汇广场1-802室	196.51	2021.09.30	是
64	天津分公司	天津隆迪立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和围堤道交口西南侧峰汇广场1-701、704室	359.23	2026.12.31	否
65	上海大渡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逸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640号1楼3室	60.00	2024.04.14	否
66	邢台中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王莉英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388号维也纳花园小区32号楼1至2层111铺	143.90	2022.12.31	是
67	贵阳都司路证券营业部	赵波	贵阳市南明区都司路中天商务港13层1号	164.17	2024.03.31	是



68	常州通江路证券营业部	周宏娟、张剑秋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391号-A102室	229.11	2023.02.28	是
69	东营西三路证券营业部	杨林	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94号(黄河路以北西三路以东科技一村对面综合楼)五楼	268.00	2022.03.18	是
70	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证券营业部(现已更名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证券营业部)	郎荣斌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505号1栋2单元19层1910、1911号	128.22	2023.05.31	是
71	石家庄建设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瀚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44号瀚科大厦2层204、205、206、207、208	469.61	2025.12.31	是
72	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现已更名为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李伟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国金中心6号楼210室、211室	180.54	2023.09.30	是
73		袁倩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国金中心6号楼212室	68.89	2023.09.30	是
74	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于艳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国金中心6号楼213室	36.95	2023.09.30	否
75		李琦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国金中心6号楼214室、215室	73.94	2023.09.30	否
76	首创京都期货	荔枝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1号荔枝大厦10层1018、1019、1020、1021房间	1,240	2024.08.31	否
77	望京私募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公寓H座H-701/702	273.00	2022.04.30	否
78	发行人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5号院13号路的北投投资大厦A座第11-21层	15,000	2032.06.30	否
79	发行人	山西骅燕置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426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3幢A座20层2004号	282.09	2026.08.04	是
80	福州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李孙钦	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96号王庄绎园13#楼212单元	63.14	2021.12.31	是



81	牡丹江太平路证券营业部	杨英华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宝坻小区 12 号楼 2 单元 401 室	62.09	2022.07.04	否
82	首创京都期货	上海冈野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金桥路 1459 号 3 幢 1 层 105、106、107 室	172.80	2024.12.05	否
83	发行人	郑州尚华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210 号	324.53	2024.07.31	否
84	发行人	南昌惠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丰和中大道 1266 南昌富隆城 401、410 室	489.03	2024.08.31	否
85	江苏分公司	江苏正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 16 号汇金大厦 1202 室	547.13	2024.09.15	否

上表第 7、11、52、59、78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但其中第 7、11 项产权方提供了书面说明；第 33、41、53、54、61、77 项出租方未能取得产权人有效的转租授权或委托租赁证明文件，但其中第 41 项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发行人已积极督促出租方办理和提供相关权属证明，且若该等租赁房屋发生权属纠纷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发行人能够及时找到替代场所，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对于发行人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示，上述租赁房产中，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未能提供租赁备案证明文件。《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除本律师工作报

告“九/（一）/6”及“九/（一）/7/（1）”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企业外，发行人主要对外投资还包括下列直接持股的主要参股公司：

1. 中关村公司

名称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2827329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2063年1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5层D座15-15D-11	法定代表人	赵及锋
经营范围	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券以及其他各类权益或债权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及投融资提供交易场所和服务；为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提供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关村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中关村公司约4.26%股权。

2. 肆板公司

名称	北京肆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UUT24A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至	2070年9月1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大钟寺8号7号楼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	范元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肆板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肆板公司约4.26%股权。

3. 中证股份

名称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2779021M
----	-----------------	----------	--------------------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755,024.4469万元	营业期限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楼8-10层	法定代表人	安青松
经营范围	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报价、发行与转让服务；提供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私募市场的信息和交易联网服务，并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登记结算和担保品第三方管理等服务；管理和公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相关信息，提供私募市场的监测、统计分析服务；制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规则，对其参与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督管理；进行私募市场和私募业务的开发、推广、研究、调查与咨询；建设和维护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技术系统；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授权和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证股份章程及其审计报告，发行人持有中证股份约0.40%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1年3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主要如下：

1. 债券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券承销协议，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预计收入规模超过500万元的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1	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2020.05.21
2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2020.05.15



GRANDWAY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7.10
3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2019.10.23
4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2019.10.30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补充协议	2021.01.13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债券发行人聘请首创有限/首创证券担任其发行的债券的主承销商并就拟承销的债券的基本情况、承销安排、承销佣金及相关费用进行了约定。

2. 资产证券化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合作协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但尚未清算且预计收入规模超过 500 万元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合作协议如下：

2020 年 9 月 10 日，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签署《资产证券化合作协议》，约定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证券化原始权益人，将以京津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起资产证券化融资，首创证券担任该专项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2020 年 10 月 30 日，天津京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签署《资产证券化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对费用和账户名称等信息进行了补充约定。

3. 资产管理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资产净值超过 5 亿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签署时间
----	------	---------	------



1	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有限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8.01.10
2	首创证券创赢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有限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9.01.22
3	首创证券创赢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有限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9.02.13
4	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有限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9.05.20
5	首创证券招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有限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9.05.28
6	首创证券招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有限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9.06.18
7	首创证券创赢增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有限 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31
8	首创证券创赢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有限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19.04.02
9	首创证券创惠1号灵活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有限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07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首创证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更名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时间：2021年9月8日），上述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已更名为发行人。

经查阅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就合同当事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的分类、分级、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集合计划的成立、账户与资产、资产托管、估值、费用、业绩报酬、收益分配以及信息披露、份额转让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GRANDWAY

（2）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合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资产净值超过 5 亿元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签署时间
1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有限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6.09.03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017.09.30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2018.10.16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招商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四		2019.10.12
2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 4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有限/发行人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7.11.30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 4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7.12.29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 4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019.12.23
	首创证券-张家口银行 4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2020.11.24
3	首创证券-安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有限 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7
	首创证券-安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8.12.21
	首创证券-安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018.12.24
	首创证券-安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2019.09.27
4	首创证券-首创置业-交通银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首创有限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20.05.22



GRANDWAY

经查阅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合同就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委托资产、投资政策、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越权交易处理、委托资产的估值、会计核算及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融资人初始交易金额超过 1 亿元且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待购回本金金额超过 1 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 2 日，首创有限与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首创有限向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同日，双方签署补充约定，就资金用途进行了补充约定。

(2) 2017 年 9 月 13 日，首创有限与陈东签署《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首创有限向陈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3) 2017 年 7 月 31 日，首创有限与郭鸿宝签署《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首创有限向郭鸿宝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5. 其他重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合同，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重要的其他合同如下：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首创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家银行签订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委托银行存管协议，约定银行接受首创有限委托，存管首创有限委托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

（2）2013 年 4 月 15 日，首创有限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融通业务合同》，约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业务规则规定和合同约定为首创有限提供转融通服务，向首创有限出借资金、证券。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转融通拆入资金余额为 7.5 亿元。

（3）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证登公司签署《乙类结算参与者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乙类结算参与者资格参与中证登公司的证券资金结算系统办理结算业务的相关事宜。

（4）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证登公司签署《股票期权业务试点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期权结算业务资格参与中证登公司的期权结算系统办理结算相关事宜。

（5）2018 年 1 月 3 日，首创有限与中证登公司签署《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使用协议书》，约定中证登公司为首创有限开通在线平台相关业务权限相关事宜。

（6）2019 年 6 月 11 日，首创有限与中证登公司签署《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委托首创有限为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的代理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裁定书、上诉状等司法文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曹滨顺存在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主要情况如下：

原告（曹滨顺）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在哈尔滨银祥城市信用合作社证券部开立的股票账户中的股票被证券公司卖出，卖出资金及账户内资金未进入原告银行账户内，因此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首创有限



哈尔滨西大直街证券营业部、首创有限、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三被告”) 赔偿其损失本金 2,068,925.76 元及利息。

2019 年 10 月 31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黑 0103 民初 3721 号]，判决三被告承担侵害原告民事权益的侵权责任，其中被告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原告 2,068,925.76 元人民币及利息；首创有限哈尔滨西大直街营业部、首创有限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12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黑 01 民终 382 号]，认为一审法院认定案件基本事实不清，撤销“(2017)黑 0103 民初 3721 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重审。

2021 年 8 月 5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曹滨顺股票本金 2,068,925.76 元及利息，驳回原告曹滨顺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8 月，首创证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二审程序，尚未判决。

根据发行人陈述、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合规部门相关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纠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已披露的侵权纠纷涉案本金约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约 0.02%，占比较小，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该未决诉讼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已披露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首创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9,462,609.82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57,645,367.23	52.66%	投资款
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合诚机械有限公司、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液压流体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蓝博旺机械集团精密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26,326,707.60	24.05%	投资款
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	4.11%	房租押金
上海大申投资有限公司	4,172,989.41	3.81%	代垫款
北京宁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99,456.75	1.74%	房租押金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15,163,297.09 元，其他应付



GRANDWAY

款主要为发行人应付的资管产品代销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证债券信息网公开披露的信息（<http://bond.sse.com.cn/home/>，查询日期：2021年9月8日），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1）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上交所以《关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意见的函》（上证债（审）[2017]117号）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2号）核准，首创有限于2017年10月11日至1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并于同月27日在上交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债券简称为“17首创债”，债券代码为143323，发行总额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5.42%（2020年10月12日起票面利率调整为3.2%），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债券，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2日，到期日为2022年10月12日，发行价格为每张票面金额100元，本期债券无担保。截至2021年3月31日，投资者回售510,000手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5.1亿元。



GRANDWAY

（2）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18年2月2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203号），同意首创有限发行次级债券1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证债券信息网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8日），2018年10月25日至26日，首创有限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并于2018年11月5日在上交所交易市场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为“18首创C2”，债券代码为150776，发行总额为10亿元，票面利率6.30%，债券期限为3年，利息种类为固定利率，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18年10月26日，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6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3）2019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19年6月2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051号），同意首创有限发行次级债券1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证债券信息网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8日），2019年7月24日，首创有限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并于8月2日在上交所交易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为“19首证C1”，债券代码为151869，发行总额为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6%，利息种类为固定利息，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9年7月24日，到期日为2022年7月24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债券无担保。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证债券信息网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9月8日），首创有限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并于2019年11月11日起在上交所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19首证C2”，债券代码为162383，发行总额为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4.7%，利息种类为固定利息，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9年10月30日，到期日为2022年10月30日，发行价格为100元/张。首创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GRANDWAY

(4)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420 号），同意首创有限发行次级债券 1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检索上证债券信息网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首创有限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在上交所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债券简称“20 首证 01”，债券代码为 166829，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3.95%，利息种类为固定利息，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首创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收益凭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范本及风险揭示书、发行人官网（<https://www.sczq.com.cn>）披露的信息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偿还的融入资金余额超过 1 亿元（含）的收益凭证如下：

收益凭证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产品代码
首创证券创盈 47 号	2020.01.10	2022.01.12	5.00%	SHQ355
首创证券创盈 44 号	2019.06.21	2021.06.22	4.90%	SHA632
首胜 79 号 733 天	2019.08.22	2021.08.24	5.00%	SHK110
首创证券创盈 45 号	2019.09.03	2021.09.02	5.00%	SHK118
首创证券创盈 50 号	2020.07.23	2021.07.22	3.55%	SMC093
首创证券创盈 51 号	2021.03.09	2021.06.10	3.20%	SPI841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验相关交易协议、“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首创有限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首创有限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首创有限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报告期内，首创有限于 202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增资至 246,000 万元，上述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 / (二) ”。

2. 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首创有限向首正泽富增资

2019 年 4 月 25 日，首创有限召开股东会 2019 年第 4 次会议，同意首创有限以现金向首正泽富增资 3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首正泽富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发行人以现金向首正泽富增资 3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首正泽富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

首正泽富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 / (一) /6”。

(2) 首创有限向首正德盛增资

2019 年 4 月 25 日，首创有限召开股东会 2019 年第 4 次会议，同意首创有限以现金向首正德盛增资 3 亿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首正德盛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

首正德盛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 / (一) /6”。

(3) 发行人向首创京都期货增资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发行人以



GRANDWAY

现金向首创京都期货增资 4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首创京都期货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 万元。

首创京都期货的基本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6”。

（二）发行人是否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了修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 2021 年修订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已在北京市市监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21年修订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零售与网络金融中心、财富管理中心、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事业部、证券投资总部、投资银行第一事业部、投资银行第二事业部、债务融资总部、信用业务部、客户服务中心、研究发展部、信息技术部、运营管理中心、资金运营管理部、机构管理部、



GRANDWAY

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行政管理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总部、稽核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纪检室、资产保全部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修订过“三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及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批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复/备案
1	苏朝晖	董事长	已备案
2	毕劲松	董事、总经理	证监机构字[2003]272 号
3	程家林	董事	已备案
4	杨维彬	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7]10 号
5	马佳奇	董事	已备案
6	任宇航	董事	已备案
7	田野	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3]159 号
8	叶金福	独立董事	京证监许可[2017]14 号
9	冯博	独立董事	已备案
10	叶林	独立董事	已备案
11	王锡铎	独立董事	已备案
12	张建同	监事会主席	京证监机构字[2008]20 号
13	韩雪松	监事	京证监许可[2018]74 号
14	朱莉瑾	监事	京证监许可[2013]153 号
15	杨玲	职工代表监事	京证监许可[2015]49 号
16	刘美君	职工代表监事	已备案
17	王洪亮	副总经理	京证监许可[2013]155 号
18	何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京证监机构字[2008]19 号
19	刘侃巍	副总经理	京证监许可[2013]156 号
20	伏劲松	首席信息官	京证监许可[2013]148 号
21	史彬	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	京证监许可[2019]20 号
22	唐洪广	财务负责人	已备案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监高资格核准文件或备案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首创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首创有限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首创有限/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9年6月28日，首创有限召开股东会2019年第5次会议，选举吴礼顺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任期届满。谢德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9年7月5日，首创有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6次会议，选举吴礼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次董事任职变动的原因：原董事谢德春因工作调动，首创集团不再提名其担任公司董事并提名吴礼顺为公司董事。

（2）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礼顺、毕劲松、程家林、杨维彬、林伟、任宇航、田野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叶金福、冯博、叶林、王锡铨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礼顺为公司董事长。

本次董事任职变动原因：首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将董事由13名变为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由11名变为7名，独立董事由2名变为4名。

原董事张雪红为达美投资提名，因达美投资不再为公司股东，不再提名董事；原董事刘曙光为巨鹏投资提名，因巨鹏投资不再为公司股东，不再提名董事；原



董事谈兵为河北国信提名，因河北国信不再为公司股东，不再提名董事；原董事朱莉瑾为城市动力提名，因城市动力持股比例较低，不再提名董事；原董事张力潮因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董事；原独立董事龚志忠已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满六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新股东京投公司提名任宇航为公司董事；原董事冯涛因工作调动，首创集团不再提名其担任公司董事并提名程家林为董事。

为满足上市需求，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4名，其中新增的独立董事冯博、叶林由首创集团提名；王锡铎由京投公司提名。

(3) 2021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佳奇为公司董事，林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董事任职变动原因：因工作调动，首创集团不再提名林伟担任公司董事并提名马佳奇为公司董事。

(4) 2021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朝晖为公司董事，吴礼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苏朝晖为公司董事长。

本次董事任职变动原因：原董事吴礼顺因工作调动，首创集团不再提名其担任公司董事并提名苏朝晖为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首创有限/发行人监事最近三年变动情况如下：

(1) 2018年10月23日，首创有限股东会2018年第3次会议选举韩雪松为公司监事，徐小萍不再担任监事。

(2) 2020年8月7日，首创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玲、刘美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建同、韩雪松、朱莉瑾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玲、刘美君



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选举张建同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首创有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23日，首创有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免去余丽萍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何峰、张志名为副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余丽萍因达退休年龄而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公司经营需要聘任副总经理，何峰、张志名系公司内部培养选拔。

（2）2019年4月25日，首创有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4次会议，免去周桂岩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职务，并聘任史彬为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周桂岩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职务。

（3）2019年6月26日，首创有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5次会议，将总工程师岗位调整为首席信息官，聘任伏劲松为首席信息官。

（4）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毕劲松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洪亮、刘侃巍、张志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史彬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聘任伏劲松为首席信息官，聘任唐洪广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公司因经营需要聘任财务负责人，唐洪广为公司内部培养选拔。

（5）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张志名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张志名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首创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首创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主要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人员工作调动、达到退休年龄、正常换届，且变动后新增董事主要仍为原股东提名，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公司内部选拔培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首创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选举叶金福、冯博、叶林、王锡铨为独立董事，其中叶金福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望京私募）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	13%、6%、5%、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首创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首创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



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2）所得税

①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债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望京私募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首创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首创有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补贴金额1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依据
2018 年度	首创有限	西安市财政局 2018 年度企业上市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00	《2018 年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首创有限	稳岗补贴	232,325.3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2019 年度	首创有限	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	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西安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支持企业融资发展资金(上市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州锦堂街证券营业部	财政扶持资金	180,000.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苏州锦堂街证券营业部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保护区政策扶持项目-企业调优聚集扶持资金 18 万元
	首创有限	稳岗补贴	367,415.1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
2020 年度	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400.00	青岛市崂山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崂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崂招促字〔2019〕14号)
	常州通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新北区服务业发展政策兑现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常新服〔2020〕8号)
	苏州锦堂街证券营业部	新锐成长奖励金	100,000.00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平江新城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平江新城(苏锦街道)先进企业的决定》(平新城委〔2020〕2号)
	苏州锦堂街证券营业部	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	180,000.00	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 姑苏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姑苏区 2020 年第三批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姑苏发〔2020〕43号)
	首创有限	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奖	200,000.0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债券融资



		励		及“新三板”挂牌 2019 年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深圳分公司	稳岗补贴	317,464.2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9 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行人	稳岗补贴	799,866.8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 号）
	发行人山东分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31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金融办 山东省证监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办法〉的通知》（济银发〔2018〕171 号）
2021 年 1-3 月	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400.00	青岛市崂山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崂山区促进金融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崂招促字〔2019〕14 号）
	首创京都期货	房租补贴	1,010,242.00	《朝阳区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首创有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首创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2018年1月29日，发行人宁波河清北路证券营业部因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5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上述证券营业部受到处罚后已缴纳罚款并整改，且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首创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发行人及首创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市监局、北京市怀柔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9月6日），发行人及首创有限、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



GRANDWAY

展主营业务。资金重点使用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1）加大对信息技术建设投入；（2）加大对研究业务的投入；（3）加强对子公司的布局；（4）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承‘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始终以服务首都发展、国家战略为己任，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理念，立足北京，面向全国，以服务客户为中心、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发展为手段，集中优势资源，突破重点业务，形成了以资产管理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为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未来三年，公司将紧紧抓住在国家政策支持下证券行业迎来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期，坚持推进‘以资产管理类业务为核心引领，以零售与财富管理类业务和投资银行类业务为两翼支撑，以投资类业务为平衡驱动’的差异化发展战略，扩大特色业务竞争优势，加快传统业务转型升级，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机制，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特色鲜明、受人尊敬的金融服务商”。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

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规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 查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1年9月6日-7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 行政处罚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税务处罚外,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北京市市监局、北京市怀柔区市监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规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 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外汇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1年9月6日-7日), 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诉讼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诉讼情况如下：

(1) 未决诉讼案件

根据起诉状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首正泽富（原告）与王啸巍（被告一）、彭彪（被告二）、王晴（被告三）、云动力（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向云动力（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并约定若云动力（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现协议约定回购情形，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中全体或任何一方以现金形式回购原告所持云动力（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并约定了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回购金额的违约金责任。因出现约定的回购情形，被告尚未履行回购义务，首正泽富于 2021 年 5 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回购原告持有的云动力（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支付回购金额 28,656,438.36 元及违约金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案件尚未判决。

(2) 正在法院执行阶段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进行，尚未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法院执行案件如下表所示，其中执行申请人均为发行人。

序号	执行被申请人	诉讼案由	执行文书	执行文书确定的主要内容	执行法院	执行进展
	狄爱玲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民事判决书》[(2020)京 0102 民初 20747 号]	狄爱玲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 36,204,050.34 元及融资利息、违约金；对狄爱玲质押给发行人的 1,298.85 万股爱迪尔（股票代码 002740）股票在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判决确认的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于 2021 年 3 月获受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处于执行阶段。



				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	中建明茂（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民事判决书》[(2019)京02民初559号]	被申请人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 95,975,343.5 元及利息、违约金；对被申请人质押的 4,459 万股丹化科技股票（股票代码 600844）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 京 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获得执行款 44,434,046.82 元；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获得执行款 42,751,212.02 元。2021 年 8 月 23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司法网拍平台挂牌公告拍卖 1,459 万股丹化科技股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3	何吉伦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民事调解书》[(2019)京04民初281号、(2019)京04民初282号、(2019)京04民初363号]	何吉伦需在指定时间内分两期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未偿还的本金合计 128,624,044.2 元及利息，若被告未按期支付本金的，还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等。	北京市 京 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第一期支付内容：因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案件尚未恢复执行。 第二期支付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立案执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4	周世平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公证书》[(2021)京精诚内经证第 02963 号]、《执行证书》[(2021)京精诚执证字第 61 号]	向发行人支付尚未偿还的本金 45,874,396.59 元及利息、违约金等，对被申请人质押的 28,563,100 股深南股份股票（股票代码 002417）等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深圳 市 福田区 人民 法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

综上，上述案件主要是因发行人质押式回购业务业务中对方当事人未及时足额偿还本金、利息以及子公司进行权益投资的公司相关股东未能履行股权回购约定等而引起，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合计约占发行人报告期末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的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正常，上述未决诉讼、执行案件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主体的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提供的起诉状等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6 日-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如下：

1. 与双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双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告）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阳光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一）、首创集团（被告二）、北京新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要求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土地补偿款 196,533,700 元，并以此为基础，以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违约金 225,895,834.78 元及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违约金；被告二就被告一在诉讼请求 1、2 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首创集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21 年 8 月 2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仍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进行实体审理。

2. 与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纠纷案

根据首创集团在上证债券信息网披露的信息，首创集团收到上海电气通讯技



GRANDWAY

术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支付其货款本金合计人民币约 11.93 亿元及违约金，首创集团对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首创集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21 年 8 月 1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仍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首创集团在上证债券信息网披露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首创集团正在开展诉讼相关准备工作；本次诉讼事件为首创集团贸易分公司与其上游合作方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贸易纠纷，目前双方在合同履行方面存在争议；贸易业务非首创集团核心业务，预计本次诉讼不影响首创集团核心业务经营与发展，不会对首创集团生产经营、业绩基本面产生根本影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进行实体审理。

根据首创集团在上证债券信息网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合计占首创集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不到 1%。根据首创集团信息披露文件，首创集团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正常。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



GRANDWAY

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2）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3）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5号），鉴于首创有限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现已更名为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负责人于2017年发生变更但未在公司作出任职决定之日起20日内办理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变更手续，对首创有限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予以警示。

2、2018年11月15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88号），鉴于首创京都期货存在资管计划适当性评分说明存在诱导性选项填写建议，及通过公司官网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包括部分资管计划净值信息、分红公告等问题，对首创京都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首创京都期货于2019年1月4日向北京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报告，首创京都期货通过成立整改工作小组、通报行政监管措施、清理关闭网站上资管计划信息、完善业务制度及强化资管业务流程等措施进行了整改。

3、2019年12月5日，厦门证监局出具《监管意见告知书》（[2019]19号），



GRANDWAY

鉴于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信息公示不到位，后续培训有待完善及经纪人执业行为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做好从业人员信息公示，加强培训，完善管理等并向厦门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同月 12 日，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向厦门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4. 2020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措施的决定》（[2020]21 号），鉴于首创有限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过程中存在对债券交易的管控不足，在交易员和银行账户信息空白的情况下完成部分债券交易的审批流程，对交易对手方等要素的管理流于形式以及尚未建立现券交易的交易对手白名单及额度管理制度的问题，对首创有限采取暂停债券自营业务 3 个月（存量自营债券可卖出，不得新增买入，为防范流动性风险而从事的必要债券交易除外）的行政监管措施。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2020 年 12 月 15 日，北京证监局通知首创证券债券自营业务恢复开展。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受到上述监管措施的行为均已整改完毕。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1]2955 号）载明“未发现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被我会立案调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及其说明等，2015 年 1 月 13 日，首正德盛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西藏信托-首华 1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首正德盛作为委托人，将资金交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初始金额为 2.5 亿元。随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向秦皇岛康华投资



有限公司发放 2.5 亿元人民币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秦皇岛北方物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贷款到期日秦皇岛康华投资有限公司未偿付该笔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对相关责任主体启动了诉讼及仲裁程序：（1）对北京华坤鑫泰商贸有限公司提起债权人代位诉讼，要求法院确认秦皇岛康华投资有限公司怠于行使其对北京华坤鑫泰商贸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并判令北京华坤鑫泰商贸有限公司在 2.5 亿元范围内代为偿还秦皇岛康华投资有限公司到期债务及相关诉讼费用；（2）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就秦皇岛北方物流置业有限公司用于抵押的房产进行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上述债务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 三中民（商）初字第 129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华坤鑫泰商贸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5 亿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首正德盛于 2016 年 3 月收到执行案款暨“西藏信托-首华 1 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本金返还 194,937,812.77 元。

2016 年 8 月 11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1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58 号），裁定秦皇岛北方物流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支付违约金等。

因秦皇岛北方物流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裁决书》（[201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958 号）确定的义务，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根据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冀 03 执 176 号之九]及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冀执复 394 号]，秦皇岛北方物流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 152 套商铺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应以人民币 12,500.885315 万元交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抵偿相应债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商铺已过户至西藏信托名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首正德盛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该案



件未对发行人及首正德盛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陈志坚

王思晔

2021年9月16日



附表一：发行人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信息

序号	发行人分支机构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批准日期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20层D、E、F单元	2013.11.04	91310000082071725F	戴强	000000040881	2020.11.17
2	上海长宁区仙霞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69号1号楼1905、1906室	1996.07.24	91310105832228681J	梅丹	000000040863	2020.10.27
3	西安含光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35号新兴际华大厦5层北区4、5室	2013.12.05	91610103081031908H	刘强	000000035688	2020.10.14
4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F幢3101室	2013.11.13	91340100085245129Q	李洁	000000042834	2021.03.17
5	潍坊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富华社区东风东街以北东方路以西富华锦光公寓北段7号	2015.07.13	91370700348893866T	孟庆波	000000039058	2020.09.25
6	绍兴曲屯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曲屯路398号联合大厦303室-1	2018.04.26	91330602MA2BEG2976	尹国阳	000000041468	2020.10.20
7	北京延庆东顺城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东街2号(南侧五层)	2014.10.16	91110229318042606H	乔华	000000039841	2020.09.27
8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35号新兴际华大厦5层北区6室	2013.11.28	916101030810318796	朱林	000000035686	2020.10.10
9	天津围堤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黄浦南路与围堤道交口西南侧峰汇广场1-801	2013.11.22	91120103083033560M	于怀凤	000000043958	2020.10.09
10	北京长阳祥云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祥云街6号院2号楼2层202	2013.09.25	911101110805317596	王逸鹏	000000039840	2020.09.27
11	重庆渝北区洪湖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12-2	2015.06.01	91500000322241333G	蔡安	000000038579	2021.02.23

12	东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山大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60号1-101（南侧）1-501	2013.11.25	91370100084015858A	王相涛	000000039057	2020.09.25
13	深圳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11F（金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	2013.11.25	9144030008700939XF	冯林	000000034997	2021.01.25
14	长沙万家丽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8号华晨世纪广场B区华晨世纪中心第1627号	2013.12.11	91430111085428849E	严平	000000041293	2020.10.13
15	杭州文二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2310-2室	2013.12.30	913301000888587485	王卓卿	000000041462	2020.09.29
16	杭州杭行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2室	2016.07.12	91330100MA27Y66D37	章建钢	000000044267	2021.04.28
17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03号3幢1单元1201-1205室	2013.11.18	91320105080298037B	王强民	000000033901	2020.09.27
18	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96号之一2101室	2016.07.13	91350203MA349N294P	陈东	000000034439	2020.09.15
19	南京高淳古檀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3号	2013.10.14	91320118080279952K	史辉山	000000033898	2020.09.27
20	哈尔滨西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367-1号	2008.03.13	91230103672108321F	冯毅	000000040019	2020.09.28
21	成都吉庆三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3单元16层1602号	2008.02.03	9151000067351687XW	谢雨桐	000000036937	2020.10.12
22	烟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198号内101号108室、301室、302室、303室	2016.06.23	91370602MA3CCLL771	倪志龙	000000039168	2021.03.09
23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2310-1室	2013.12.30	913301000888587560	陆侃	000000041461	2020.09.29



24	苏州锦堂街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苏站路锦堂街8号江苏有线苏州传输中心0707号	2013.11.21	91320507084433689M	张莹	000000033951	2020.11.11
25	衡水新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新华西路362号中华大街与新华路交叉口东南角门店2层	2013.09.05	91131102078772924D	刘巨祥	000000049520	2021.06.30
26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2号楼13楼04-A单元	2014.10.21	91440300319442740X	黄新会	000000034892	2020.09.16
27	岳阳南湖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292号中房大厦三楼	2008.03.12	91430602673558885E	许源	000000041287	2020.09.24
28	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188号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F幢3101室	2013.11.13	913401000852449001	顾睿	000000042833	2021.03.17
29	上海宝山区殷高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65号4号楼108室	2014.12.30	91310113324357655J	郁雪冬	000000040893	2020.12.07
30	成都郫都区望丛中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镇望丛中路1065号附1110号11楼	2013.10.08	915101240866701008	杨和	000000036936	2020.10.12
31	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158号滨江商务大厦2单元501	2002.09.23	91130100741518333M	王志文	000000036136	2021.05.20
32	广州广州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C栋1504	2017.01.23	91440101MA59J7HU06	张国江	000000042204	2020.09.22
33	宁波日丽中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57号2101室	2013.11.20	91330212079243987U	袁亿璐	000000038055	2020.10.13
34	牡丹江太平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太平路京江华府4号楼000107号门市(太平路31号)	2013.12.02	912310000832199718	李欣	000000040024	2020.10.20
35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南门外大街2号北楼三层北侧0302、0366、0388	2013.11.25	913701000840158665	渠洪喜	000000039056	2020.09.25
36	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367-1号	2015.05.15	91230100300982472C	王克然	000000040020	2020.09.28

37	福州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中路3号福晟钱隆国际主楼4层01集中商业03A单元	2017.01.11	91350100MA2XY24G8J	谭乐天	000000033019	2020.10.12
38	无锡经贸路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滨湖区经贸路天竺苑82号101室	2013.12.20	91320200086956950H	吕兴	000000033899	2020.09.27
39	深圳吉华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69号布吉广场B座6楼裙楼B0602	1994.12.06	914403008922489082	黄耀	000000034889	2020.09.17
40	成都华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阳大道一段333号银泰商务中心1栋1单元7层2号	2013.11.11	91510100080609421B	胡平	000000036943	2020.10.21
41	上海斜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129号3层	1996.11.25	91310104832236980B	顾平	000000040865	2020.10.28
42	上海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346号20层2001、2002、2003、2004室	2008.03.04	913101066726542697	林思懿	000000040959	2021.01.28
43	石家庄合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68号新合作广场东区A座104、105	2002.09.23	911301007434420024	阮亮	000000036137	2021.05.20
44	天津大港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世纪大道88号108、402、403	2008.04.22	91120116673736645D	尹静	000000043959	2020.10.09
45	深圳南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1309	2015.01.05	914403003263127251	樊磊	000000034890	2020.09.16
46	石家庄祁连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高新区祁连街88号盛和广场B1座3层301	2013.09.09	91130101078790540J	张丽	000000036092	2020.12.21
47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东路158号滨江商务区大厦2-1701、1702、1703、1704	2013.08.06	91130100075980760C	王建铭	000000036132	2021.05.20
48	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Q座一层115号	2000.02.15	91110105801692529T	钟晓曦	000000039839	2020.09.27
49	上海崇明中津桥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中津桥路83号	2013.12.11	913102300862270530	邢玲	000000040931	2021.01.07

	路证券营业部												
50	宁波河清北路证 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河清北路1156号002幢14-1	2016.11.09	91330201MA282Y247 E	周栋	000000038047							2020.09.18
51	成都龙泉驿区北 京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北京路66号5 栋附202号、203号、204号	2016.04.29	91510112MA61UH2J7 5	陈尧	000000044906							2021.04.27
52	北京雍和宫证券 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C单元 301号	2008.02.14	9111010167282845XL	王宇	000000039843							2020.09.27
53	北京马甸证券营 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楼1层1-1	2015.09.01	91110108357925479K	张力	000000039842							2020.09.27
54	北京五道口证券 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地区成府路蓝旗营1号楼 东2层	2002.06.13	91110108685117876Y	顾阳	000000039837							2020.09.24
55	四川分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 庆三路333号	2013.08.12	91510100075373389L	付家伟	000000036931							2020.09.29
56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8号楼2层212室	2014.12.18	91110105327137893R	陈志强	000000039838							2020.09.27
57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黄浦南路与围堤道交口西南侧 峰汇广场1-802室	2015.08.14	91120103351520921A	张洋	000000043956							2020.10.09
58	上海大渡河路证 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640号1楼3室	2016.05.24	91310107MA1G05W6 XU	梁琛玮	000000040900							2020.12.08
59	邢台中华大街证 券营业部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中华大街388号维也纳花 园小区32号楼1至2层111铺	2013.10.09	91130500079976371T	李兆轩	000000036112							2021.03.09
60	贵阳都司路证券 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都司路中天商务港13层1 号[市府社区]	2018.04.25	91520102MA6GYKDU 08	王力	000000041868							2020.10.19
61	常州通江中路证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大道391号-A102室	2018.04.08		奚亚丹	000000033897							2020.09.27

	券营业部				91320400MA11WBGA C3D			
62	东营西三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94号（黄河路以北西三路以东科技一村对面综合楼）	2018.05.07	91370502MA3N33BR9 T	张磊	000000039064	2020.09.29	
63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证券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505号1幢2单元1910、1911号	2001.12.03	9151010073238170XY	韩建峰	000000036935	2020.10.12	
64	石家庄建设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44号瀚科大厦2层204、205、206、207、208	2002.09.23	911301007434361120	刘浩谦	000000036063	2020.09.18	
65	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56号国金中心6号楼210-215室	2013.11.01	91370202081415864Q	孙一卓	000000044375	2021.08.24	
66	首创京都期货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新桥路1459号3幢1层105、106、107室	2021.07.27	91310115MA1K4U625 Q	李坤坤	000000043466	2021.08.0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 案)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4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6 -
第三章 股份.....	- 7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7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9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10 -
第四节 股权管理.....	- 12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17 -
第一节 股东.....	- 17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21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27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29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32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36 -
第五章 党组织.....	- 43 -
第六章 董事会.....	- 45 -
第一节 董事.....	- 45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50 -
第三节 董事会.....	- 54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62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 66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7	-
第八章 监事会.....	74	-
第一节 监事.....	74	-
第二节 监事会.....	76	-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79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79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79	-
第二节 内部稽核（审计）.....	85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85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86	-
第十二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87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87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89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91	-
第十四章 附则.....	92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

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5892P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apital Securities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与企业规模相应、满足党建工作需要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和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和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根据国资监管等规定认定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证券市场发展。

公司经营管理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以打造“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为目标，持续致力于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做出贡献，助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第十四条 公司以效益性、安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经营管理机制，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领导、管理、监督和稽核。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 (一) 证券经纪；
- (二) 证券投资咨询；
- (三)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 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 证券自营；
- (六)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 (七) 证券资产管理；
- (八) 融资融券；

(九) 代销金融产品;

(十)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本章程所列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并经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律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也可以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可以设立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开展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九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系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5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0	63.08	8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25日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9.23	25,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25日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9.23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25日
4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6.15	8,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25日
5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31	3,000.0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8月25日
合计		130,000.00	100.00	130,000.00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应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股权管理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份，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并向符合股东筛选标准的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份过程中，对于可能出现的违反规定或者承诺的行为，公司应当与相关主体事先约定处理措施，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并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份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份转让方不得推荐股份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得签订在未来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

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范围：

- （一）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
- （二）通过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入股其他证券公司；
- （三）证券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 （四）为实施证券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 （五）国务院授权持有证券公司股权；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

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或者备案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第四十五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六条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公司、股东及相关责任方有权按照本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纠正整改、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报告、提起诉讼等。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的，适用第五十八条规定）；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证券公司运作的。

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

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六十三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监管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交易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释，并书面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股东名册载明的情况计算。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上市后，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第七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

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

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九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

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九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不含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上市后,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公司上市后，公司单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时，股东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同时，每位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应为票数相同者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仍不能确定当选者的，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照空缺董事、监事人数重新提交议案并补选董事、监事。

第一百零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

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就任。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

案。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第一百二十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

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

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公司党委履行企业文化建设第一责任，将“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党性文化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有机融合，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融入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布局，坚持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并重，积极打造证券业优秀品牌。

第一百二十二条 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管理，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由党委统筹使用。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九)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十) 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一)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十二)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宜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余期。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

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

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 公司上市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九)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本条所指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法律地位与非独立董事相同，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和承担责任。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六)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 必要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七)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三)项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行使第(三)项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
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充分的配合和支持,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公司需积极配合、协助独立董事的实地调查研究工作, 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和现场办公条件。独立董事在履行其职权中发生的费用, 由公司负责承担。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应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名, 独立董事 4 名。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国资监管等规定认定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八)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

(十九)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

(二十)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

(二十一) 审批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

(二十二) 指导并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完善能够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公司文化和战略的融合发展；

(二十三) 负责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并负责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实，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

(二十四) 决定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为：

(一)除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除外；

(三)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前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四) 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交易均由董事会审批。

(五)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本项规定。

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对于本条第（三）项及第（四）项所述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及其他交易事项，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决定。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监管或自律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交易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

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条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信函、传真等通讯方式表决。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

权利。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他人委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

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

（七）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

意见；

(五) 本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的考核结果提出董事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 负责本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定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六)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公司的法务管理政策和法律风险控制原则、对公司法治建设体系的建立与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公司重大法律风险及控制情况进行评定等；

(七) 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在对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二) 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 (三)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 (四)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
- (五) 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六)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培训；
- (七)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

司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领导的经理层应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行使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

第一百八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

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贯彻落实行业文化建设要求，紧密结合公司文化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作，实现公司文化理念与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相互融合与促进；

（九）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

（十）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诚信从业管理目标，对诚信运营承担责任；

（十一）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

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内容、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确保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总经理必须保障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其进行审计。

第一百八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制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第一百九十三条 合规总监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5

年以上；

(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九十四条 合规总监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拟定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并督导下属单位实施；

(二)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三)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六)向董事会、总经理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七)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按照本章程及时向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

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直接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八)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调查和检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并为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

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合规总监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解聘与考核,决定其薪酬待遇。

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事先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拟任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证监局认可后,合规总监

方可任职。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证监局。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应由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责，并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作出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参与公司重要经营决策活动，切实发挥法律把关作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总法律顾问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质和知识，并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总法律顾问任职资格的要求。

第二百条 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企业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二）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并对相关法律风险提出防范意见；

（三）参与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法律事务机构；

(四) 负责公司合同管理、知识产权、招标投标、改组重组、诉讼、仲裁等方面的法律事务工作。对企业所提出的法律意见、起草的法律文书以及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五) 负责企业的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建立企业法律顾问业务培训制度；

(六) 对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监督或者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整改；

(七) 指导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法律事务工作，对下属公司法律事务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八) 其他应当由企业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

第二百零一条 总法律顾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以及各类经营决策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对外签署重大法律性文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职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职责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五)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七)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八)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九)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十)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二) 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十三)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四)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五)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六)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资料;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社会保障等劳动人事制度。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或其它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监管规定的标准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公积金、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的出资比例转增，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 股利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产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产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 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状况发生；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

公司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四) 差异化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

(六)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入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意见。

(一) 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3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

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
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
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
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
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由于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
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
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
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
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监
事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不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有关规定的，监事
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及财税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二节 内部稽核（审计）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审计）制度，配备专职稽核（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稽核（审计）部门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和稽核（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稽核（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

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做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

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必须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的,须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外部董事。

(五)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二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达到”、“以上”、“以内”、“内”，都含本数；“过”、“不足”、“低于”、“少于”、“超过”、“多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747号

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请示》（首证文〔2021〕17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3,800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机构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1月9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杨 城

共印 15 份

